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股东大会拟表决的第一个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要分别采用累积制进行投票，原将选举各个候选人的子提案放置在一个总提案下面，将子提案的编码由 1.01 排至 1.09 并不合适，故现对各提案的编码进行修改，以方便各位股东进行投票。

原内容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b>累积投票议案</b> |                       | 均采用等额选举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应选 6 人      |
| 1.01          |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1.05    |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6    |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应选 3 人 |    |    |
| 1.07    |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08    |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09    |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应选 2 人 |    |    |
| 2.01    |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2.02    |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修改后的内容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议案 |                         | 均采用等额选举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1.01   |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2.01   |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 3.01   |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表决意见√ |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除上述修改外，还对应修改了附件中的授权委托书，其他地方无修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选举事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b>累积投票议案</b> |                       | 均采用等额选举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1.01          |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1.02           |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2.01           |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 3.01           |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b>表决意见</b>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9:00-11:3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1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0月9日11:00前送达本公司。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石朋

联系电话：0371-62037987

联系传真：0371-62037000

联系邮箱：[wangshipeng@hnrbi.com](mailto:wangshipeng@hnrbi.com)

联系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51450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法人)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32
2. 投票简称：设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

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法人）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单位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持股数：\_\_\_\_\_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出席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标数或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均采用等额选举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1.01   |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5   |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6   |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
| 2.01    |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    |
| 3.01    |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注：1、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的，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单位盖章及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生代表本人出席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或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b>累积投票议案</b> |                       | <b>均采用等额选举</b>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1.01          |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5          |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6          |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                         |        |    |    |
|---------|-------------------------|--------|----|----|
| 2.01    |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    |
| 3.01    |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注：1、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的，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